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5号

关于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医院 增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医院（遂溪县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医院增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医院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前进一小东北侧，扩建前建设用地面积 13887.5m²，在岗职工 93 人，病床 79 张，年门诊量 1.8 万人次，年住院人数 1560 人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本次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404-440823-04-05-598672）不增加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拟在精神科院区新增职工 15 人、新增病床 81 张、年门诊量 0.83 万人次、年住院人数 1592 人次，在现有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基础上扩大处理能力。总投资 4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审查情况，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农垦场部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医疗废水(门诊病人污水、住院病房污水、检验科废水)经过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农垦场部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农垦场部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排放，使 NH_3 、 H_2S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备用发电机尾气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主要噪声源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妥善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部位做好硬底化，防止废水“跑、冒、滴、

漏”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安全造成影响。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